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合伙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元”）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城发”）、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施罗德”）合作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基金”），首期基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合伙基金的公告》。

后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原合作方金浦城发变更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并已签订合伙协议。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基金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登记编码：P1061329，合作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作基金基本概述

- 1、基金名称：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规模：首期基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3、出资方式：由交银施罗德出资70%、上海建元出资21.5%、爱建信托出资7.5%、建元基金管理出资1%组成建元基金。
- 3、基金管理：采用有限合伙制，由建元基金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由交银施罗德作为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由上海建元作为基金的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由爱建信托作为基金的夹层级有限合伙人。

4、基金存续时间：自注册核准之日起 7 年。

5、收益分配：基金按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最低预期收益，基金总收益率超过最低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业绩分成。业绩分成后的余额，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6、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与上市公司产业链相关性较强的项目，适当投资其他企业和项目；资金闲置时可用于现金管理业务、货币基金等收益类产品。

7、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在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主席由上海建元派出代表担任。

8、基金管理费：每年基金管理费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摊。

9、退出机制：项目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重组、出售、回购、清算等。

10、随着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视情况设立后续基金。

（二）基金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建元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等。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是交通银行集团旗下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3、爱建信托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是全国首家民营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涵盖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

（三）基金备案情况

建元基金已募集完毕，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R910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